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发 包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设 计 人: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发包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

3. 项目概况：本次主要对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村、小合庄、小李庄共六个行政村的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进行新建或提质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雨水）、公共照明、绿地广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 投资估算：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配合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勘察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设计阶段各类手续的申报和设计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竣工验收、为其他专项设计提供配合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 0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819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不含增值税价¥：772641.51（大写：柒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金金额：¥：46358.49 元（大写：肆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81900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的费用：

付费次序	支付服务费比例	设计费(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及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45700	勘测资料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63800	初步设计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27600	施工图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81900	竣工验收后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的费用收款账户：

账 号：905610120120022174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3.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根据港区财政财力情况，按照财政拨款为准。若因港区财政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采购人应积极申请相关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高先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刘广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区签订。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1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肆份。

十四、通知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均需按下列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合同各方：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通讯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南段安城装配产业园院内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422001

电子邮箱：

设计人：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联系人：刘占胜

联系电话：0371-87520150

电子邮箱：278643430@qq.com

合同各方保证上述约定内容中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准确无误，且确认该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发送电子邮件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以及邮寄送达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直接送达的，则于递交对方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委托送达的，则于递交委托代理人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则于递交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则于进入对方当事人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公告送达的，则于公告之日起经过 10 日为送达之日。

如任意一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照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仍为有效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中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郑州航空港区八千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设计人（盖章）：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416047515T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电话：0371-67442898

开户行：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9056101201200221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有效的勘察及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国家及地方各政府部门的政策、通知等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需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技术对接，应提出建筑材料、设备、结构、限额设计等优化措施；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非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回复，则时间相应顺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按通用条款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

姓 名： 刘广环；

执业资格及等级： 咨询工程师（投资）；

注册证书号： 咨登2020251144217；

联系电话： 0371-87520165；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王建龙；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证书号： AY094100342；

联系电话： 0371-8752010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3.2.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通用条款规定。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各阶段设计深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有关技术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及PDF格式。

7.1.2 设计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纸质设计文件并加盖设计人印章。设计成果纸质文件要求提供捌份。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需要时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由设计人自行安排。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变更风险、工期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含在设计人报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4.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 设计人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第一批二郎店等六个行政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君赵村、花园村、路庄、小合庄、小李庄等六个行政村村庄内的道路交通、雨水、公共照明、景观提升、停车场、乡里中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所有专业的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图、设计变更、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以及与勘察设计相关的全过程服务。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电子文件
2			
3			
4			
注：若设计人另需该项目有关资料，发包人应尽量提供。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交付设计成果文件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2					
3					

特别约定：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本项目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专业	级别	证号	养老保险号	
1	项目负责人	刘广环	高级工程师	道路	咨询工程师（投资）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国家级	咨登20201500138	231182198102073711	
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怀胜	正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	国家级	CS154100350	410927197704021019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李志高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	一级	S174101907	410881198408108010	
4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一腾	高级工程师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	一级	20214101422	410703198408252018	
5	经济专业负责人	路力	高级工程师	经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一级	建[造]11194100014605	412701198911291021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葛海建	高级工程师	电气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供配电	国家级	DG214100682	41072819860826001X	
7	勘察专业负责人	王建龙	高级工程师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	国家级	AY094100342	413027197602263619	
8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李会玲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国家级	AD244100164	410928198507284224	
9	景观专业负责人	刘占胜	高级工程师	景观	职称证	风景园林	副高级	B201909060100305	411122198603168257	

附件5:

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含增值税)¥: 819000.00 元(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价¥: 772641.51 (大写: 柒拾柒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增值税税金金额: ¥: 46358.49 元(大写: 肆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其中勘察设计费¥: 819000.00 元(大写: 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费:

付费次序	支付服务费比例	设计费(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及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45700	勘测资料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163800	初步设计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27600	施工图完成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81900	竣工验收后 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费收款账户:

账 号: 905610120120022174

开户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路支行

3.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 就乙方具体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合同价内所含增值税税率及税金按照国家规定随之调整, 以具体开票时间为准。

5. 甲方根据该项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直接支付(适合联合体投标)。

附件6: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